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4)



2010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其他資料	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張家輝先生
李寶琦先生
吳際賢先生
詹劍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辭任)
林開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永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漢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杜永添先生
溫漢強先生
林開利先生

公司秘書

張家輝先生

公司律師

在香港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在百慕達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在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樓4205室
電話：2861 0704
傳真：2861 3908
電郵：admin@huscoke.com
網址：www.huscoke.com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樓4205室

中期業績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817,154	488,408
銷售成本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756)	(21,756)
— 其他		(645,766)	(432,801)
毛利		149,632	33,851
其他收入		3,401	4,035
推銷成本		(1,894)	(1,607)
管理費用		(27,355)	(10,085)
投資公允值變動		—	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繳租賃款項 之收益		11	11,234
財務費用	4	(6,847)	(8,442)
除所得稅前盈利	5	116,948	29,028
稅項	6	(35,429)	(7,755)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本期間盈利		81,519	21,2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本期間盈利		—	3,069
本期間盈利		81,519	24,34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9,813	20,216
非控股權益		11,706	4,126
		81,519	24,342
每股基本盈利	7	1.17 港仙	0.34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01,836	497,633
預繳租賃款項		49,147	51,295
投資物業		—	37,000
可供出售投資		2,774	2,568
商譽		399,262	399,262
其他無形資產		777,730	799,486
		<u>2,430,749</u>	<u>1,787,244</u>
流動資產			
存貨		99,703	59,571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10	691,396	588,857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26,824	272,623
預繳租賃款項		411	488
持作買賣投資		3,334	3,33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013	29,122
		<u>1,243,681</u>	<u>953,995</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11	566,146	279,305
承付票	12	—	15,000
應付所得稅		55,732	62,799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37,900	338,65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76,849	—
		<u>936,627</u>	<u>695,754</u>
流動資產淨額		<u>307,054</u>	<u>258,241</u>
		<u><u>2,737,803</u></u>	<u><u>2,045,485</u></u>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14,293	336,543
儲備		1,475,764	1,459,3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1,890,057	1,795,861
非控股權益		120,858	72,380
股權總額		2,010,915	1,868,24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	170,30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5,854	139,444
銀行借貸		35,100	37,800
承付票	12	385,627	—
		726,888	177,244
		2,737,803	2,045,4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兌換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保留利潤 (虧蝕)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1,293	144,997	747,600	18,236	—	591	85	2,501,400	(1,892,837)	1,701,365	58,878	1,760,243
本期間盈利	—	—	—	—	—	—	—	—	20,216	20,216	4,126	24,342
本期間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	—	20,216	20,216	4,126	24,342
兌換可換股債券	500	2,800	—	—	—	—	—	(3,300)	—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181,793	147,797	747,600	18,236	—	591	85	2,498,100	(1,872,621)	1,721,581	63,004	1,784,58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36,543	144,997	1,599,000	18,236	760	591	85	1,494,750	(1,799,101)	1,795,861	72,380	1,868,241
本期間盈利	—	—	—	—	—	—	—	—	69,813	69,813	11,706	81,519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 兌換差額	—	—	—	—	—	2,190	—	—	—	2,190	—	2,19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36,772	36,77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22,193	—	22,193	—	22,193
兌換可換股債券	77,750	—	371,050	—	—	—	—	(448,800)	—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4,293	144,997	1,970,050	18,236	760	2,781	85	1,068,143	(1,729,288)	1,890,057	120,858	2,010,915

附註：

- (i) 繳入盈餘指作為收購業務部份代價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超出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40(1)條，已轉換股份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計入繳入盈餘帳。
- (ii) 特別儲備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收購股份當日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48,988	47,739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23,300)	(269)
源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67,203	(30,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109)	16,90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22	68,95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13	85,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分為：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013	85,858
	22,013	85,858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呈報」、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允值或重估金額(按適用)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下述者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據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條(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效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條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往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往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取得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之規定。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日後交易所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條(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條(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條(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條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為準)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要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i)運作模式以收取合約指定之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及(ii)根據合約指定之現金流量只有支付本金及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之債務投資，均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以公允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於本期間售予外間客戶之貨品經扣減退貨及折扣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業務分類

分類業績乃各分部之損益(並未就公司管理費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繳租賃款項之收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及承付票之推算利息開支作出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業績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措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已重新分配其投資物業作內部用途。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投資分類並不存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 焦炭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	817,154	817,154
業績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前 之分類業績	(6,684)	120,647	113,963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21,756)	—	(21,756)
分類業績	(28,440)	120,647	92,207
公司管理費用			(8,1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繳 租賃款項之收益			1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435)
承付票之推算利息開支			(1,085)
本期間盈利			81,51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貿易 — 焦炭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u>	<u>487,427</u>	<u>981</u>	<u>488,408</u>
業績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前之分類業績	(8,069)	47,258	372	39,561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u>(21,756)</u>	<u>—</u>	<u>—</u>	<u>(21,756)</u>
分類業績	<u>(29,825)</u>	<u>47,258</u>	<u>372</u>	<u>17,805</u>
公司管理費用				(5,3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繳租賃 款項之收益				11,234
承付票之推算利息開支				<u>(2,380)</u>
本期間盈利				<u>21,273</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4,327	6,06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435	—
承付票之推算利息開支	1,085	2,380
	<u>6,847</u>	<u>8,442</u>

5. 除所得稅前盈利

除所得稅前盈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42,554	42,477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	38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39,019	13,753
	39,019	13,753
遞延所得稅	(3,590)	(5,998)
	35,429	7,755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該等期間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加權平均每年所得稅率之最佳估算予以確認。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69,813	20,216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5,977,926	5,977,926

由於兩個所呈列期間均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列示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高於股份於本期間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或該等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7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000港元)收購年產能為800,000噸之焦炭加工資產。本集團亦以代價約15,000,000港元出售位於中國之物業，產生出售收益11,000港元。

10.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29,321	26,170
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	22,252	12,519
就採購給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	289,797	387,297
給予供應商墊款	350,026	162,871
	<u>691,396</u>	<u>588,857</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帳齡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17,075	10,034
61至90日	8,889	8,523
90日以上	3,357	7,613
	<u>29,321</u>	<u>26,170</u>

11.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	386,719	123,579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1,074	33,149
收取客戶墊款	70,491	69,804
其他中國應付稅項	97,862	52,773
	566,146	279,305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之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帳齡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40,413	87,519
61至90日	191,788	27,174
90日以上	154,518	8,886
	386,719	123,579

12. 承付票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96,032
估算利息開支	3,968
本期間還款	(85,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000
本期間還款	(15,000)
收購焦碳加工資產時發行，按公允值列帳	384,542
估算利息開支	1,08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385,62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發行兩份本金額為218,000,000港元之承付票，到期日分別為就部分支付焦炭加工資產之收購代價當日起計18及36個月。承付票為無抵押及免息。

公允值（指承付票之現值）乃根據到期日及實際年利率5%達致。

13.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股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	<u>2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u>
於期／年終	<u>2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年初	<u>3,365,426</u>	<u>1,812,926</u>	<u>336,543</u>	<u>181,293</u>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a)	<u>777,500</u>	<u>1,552,500</u>	<u>77,750</u>	<u>155,250</u>
於期／年終	<u>4,142,926</u>	<u>3,365,426</u>	<u>414,293</u>	<u>336,543</u>

附註：

- (a) 於本報告期，本公司接獲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定義見附註14)持有人之兌換通知，行使權利按兌換價每股0.40港元兌換本金額合共3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777,500,000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1,552,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4.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批債券」)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批債券」)(統稱為「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向吳際賢先生發行兩批本金額各為1,1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其各自分別就部分支付Pride Eagle集團及Joy Wisdom集團之收購而發行當日起計第五週年之日。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可自由轉讓，惟倘可換股債券擬轉讓予債券持有人聯繫人士以外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實施之規定(如有)。

債券持有人可於各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40港元將全部或部分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惟(i)倘有關行使後，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訂明會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百分比)，則不得行使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及(ii)倘緊隨有關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及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該等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兌換價每股0.40港元可因應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削減股本、供股或其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具攤薄影響之事項作出調整。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根據上述相同條款自動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為僅包括股權部份之股權工具，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呈列。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可兌換之普通股總數為5,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之所報市價釐定，於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各自發行日期分別為每股普通股0.66港元及0.57港元。

期內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金額變動載列如下：

	帳面值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501,400	1,666,000
年內兌換	<u>(1,006,650)</u>	<u>(621,00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4,750	1,045,000
期內兌換	<u>(448,800)</u>	<u>(311,00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045,950</u>	<u>734,000</u>

倘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後發行之股本面值將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股本帳，而可換股債券於其發行日期之公允值與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將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繳入盈餘帳。於本回顧期間／年度內，帳面值合共448,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6,650,000港元)(本金額為31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1,000,000港元))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777,500,000股(二零零九年：1,55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77,7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5,250,000港元)轉撥至股本帳及371,0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51,400,000港元)轉撥至繳入盈餘帳。倘其餘帳面值合共1,045,9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94,750,000港元)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隨後獲全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則18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1,250,000港元)將轉撥至股本帳及其餘862,4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33,500,000港元)將轉撥至繳入盈餘帳。

二零一零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192,500,000港元之八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55港元將全部或部分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惟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兌換不得觸發行使兌換權之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且不得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致使其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兌換須以不少於1,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數額作出，且兌換時不得發行零碎股份。

兌換價將於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變動或於發生若干調整事件時作出調整。該等調整事件包括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供股(不論涉及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按低於當時現行市價之90%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或其他附帶可兌換為或交換股份權利之證券)、修訂附帶可兌換為或交換股份權利之證券所附帶之權利，致使於該修訂後，本公司應收之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當時現行市價之80%、按低於當時現行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以純粹換取現金、按低於當時現行市價80%之每股股份代價(並無扣除就相關發行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及證券交換要約。

除先前按各認購協議之規定贖回或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外，本公司有責任以現金按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及於到期日累計及未付利息，連同作為溢價之有關額外金額(致使利息加上述額外金額將相等於每年18厘之回報率)進行任何贖回。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告。

於初步確認時，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採用同類非可換股債項之現行市場年利率12.16厘釐定。發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權益之兌換選擇權)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192,500
權益部分	<u>(22,193)</u>
負債部分	<u><u>170,307</u></u>

期內可換股債券儲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501,400
年內兌換	<u>(1,006,65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4,750
發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22,193
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	<u>(448,80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u>1,068,143</u></u>

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在內之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後28日內以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接納。購股權可由授出購股權當日直至該計劃屆滿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已行使/ 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0.50	5,500,000	—	—	5,500,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	0.68	—	12,000,000	—	12,000,000
			<u>5,500,000</u>	<u>12,000,000</u>	—	<u>17,500,000</u>




16.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a)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精煤及電力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u>765,572</u>	<u>473,959</u>

與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 817,154,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488,408,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67.31%。毛利率由約 6.93% 大幅增加至 18.31%。毛利率改善乃由於煤炭相關行業於金融海嘯後逐漸復甦，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底購置之生產設施使用率改善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已由 20,216,000 港元大幅增加約 245.34% 至 69,813,000 港元。盈利飆升證明本集團已成功轉型至煤炭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專注發展煤炭相關業務。焦炭貿易業務方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之 90% 控股附屬公司已取得於中國經營焦炭銷售業務之營業執照，表示本集團可於本年度下半年在內地及出口市場展開焦炭貿易業務。管理層將加倍努力與內地及出口市場客戶進行磋商。

煤炭附屬業務方面，於本回顧期間，中國經濟逐漸復甦，焦炭及其原材料精煤之需求亦隨之增加。本集團產品之價格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20%。本集團之單一先進生產設施年產能達 2.4 百萬噸，生產效率相對較佳，令煤炭附屬業務之生產成本低於該地區內之其他生產商。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年產能為 800,000 噸之焦炭生產設施。此為本集團煤炭相關業務之縱向整合，於該收購後，本集團成為中國綜合焦炭生產商及出口商。本集團可購買不同種類原煤作洗煤用途，及使用其副產品進行發熱及發電。洗煤可用作生產焦炭，而副產品可用作生產煤化學品。



財務費用

隨著逐步償還銀行貸款及市場利率持續低企，利息開支由8,44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之6,850,000港元。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賬面總值分別約為65,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10,000港元)及49,5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76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及預繳租賃款項，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質押賬面值約為37,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此外，三間附屬公司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和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已作質押，作為年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抵押。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307,060,000港元及1.33:1。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及比率分別為258,240,000港元及1.37:1。流動比率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就焦炭加工資產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收購成本所致。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2,0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120,000港元)。由於回顧期間內償還部分銀行借貸，故銀行借貸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6,0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之273,000,000港元。約232,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25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為焦炭出口業務之結構性貿易融資，而約40,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5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則為香港物業之按揭貸款。此外，於回顧期內，為就收購焦炭加工資產提供資金，本集團已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兩批為數170,31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向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發行兩批為數385,630,000港元之承付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15,000,000港元承付票尚未兌換)。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190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24人)。留駐香港之員工不足100人，其餘均為國內工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達約18,34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員工成本約為11,54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7,500,000份購股權。

前景

與二零零九年相比，中國出口焦炭之國際需求有所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努力聯絡出口焦炭之海外客戶。本集團成功取得於中國銷售焦炭之營業執照後，將可擴展其焦炭貿易業務至國內市場，減少對出口市場之倚賴。

作為中國綜合焦炭生產商及出口商，管理層將進一步研究擴展本集團產能之可能性。管理層認為，憑藉較大產能，本集團可更佳地運用煉焦炭過程中產生之副產品加工煤化學品。由於此舉涉及使用副產品作有用資源，故獲得政府表示支持。



本集團亦計劃向上游發展，透過投資於採礦或與煤礦簽署長期供應協議，保證更多原材料的供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可能賣方」）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其位於中國山西省之煤礦。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擁有向可能賣方或向其控股股東購買焦炭煤礦之優先權，及本集團已展開有關建議收購之盡職審查。倘建議收購完成，則本集團可將具盈利能力之採礦業務加入其生產業務。作為全面綜合焦炭生產商及中國最大焦炭出口商之一，並取得機會透過直接投資採礦從事具盈利能力採礦業務，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其他資料

董事之股份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際賢	(a)	450,000,000	10.86
杜永添	(b)	660,000	0.02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際賢	(a)	2,290,400,000	55.28
李寶琦	(c)	4,500,000	0.11
張家輝	(d)	3,600,000	0.09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實益擁有450,000,000股股份，彼亦於本金總額7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1,8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亦擁有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5,400,000股股份。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先生所持660,000股股份當中，100,000股股份由杜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560,000股股份由杜先生之配偶Leung Yuet Mei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先生被視作於上述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執行董事李寶琦先生擁有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4,500,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擁有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3,6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署理主席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